

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管制受重金屬污染之蔬果植物，並使管制規定與國際標準調和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十七條規定，重新修正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標準法源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新增第二條及第三條，分列鉛及鎘之適用標準及其適用範圍；修正部分蔬果分類名稱及管制限值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)